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: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
棟15F

承辦人:林俊賢

聯絡電話: 02-89953192

電子郵件: sivuic@apc.gov.tw

傳真: 02-85211651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5月1日 發文字號:原民社字第109002663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109D016775_109D2009744-01.PDF、109D016775_109D2009745-01.

pdf)

主旨:函轉勞動部修正「工作規則審核要點」第9點附表,並自 109年4月28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09年4月28日勞動條1字第10901303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修正旨揭要點之附表「訂立事項六之(三)獎懲事項」審核 注意事項內容:「懲罰內容應不含解僱或扣薪處分,且不 得訂定懲罰性或賠償性罰款。」
- 三、檢附勞動部來函、修正後之旨揭要點及附表各1份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(含各直轄市及離島)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、本會內部單位(除本會社會福利處外)

副本:錦有企業有限公司、北基宜區原住民就業服務辦公室、新北區原住民就業服務辦公室、桃園區原住民就業服務辦公室、竹苗區原住民就業服務辦公室、中彰投區原住民就業服務辦公室、高雄區原住民就業服務辦公室、高雄區原住民就業服務辦公室、在東區原住民就業服務辦公室、花蓮區原住民就業服務辦公室、本會社會福利處 電 2000605004至